

臺中市資深醫事人員表揚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15 日訂定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感謝本市資深醫事人員長期投身於醫療領域，熱心積極、認真服務，肯定人員之辛勞奉獻，守護民眾健康，並激勵資深人員繼續於各醫療（事）機構引導新進、傳承經驗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本市各醫事團體（含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聽力師公會、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團體）。

參、表揚對象與資格審核方式

一、表揚對象：

- (一) 執業登記於本市醫療（事）機構服務滿 1 年之醫事人員，且以其第一次執業登記時間（無論執業地點）計算執業期間屆滿 30 年、40 年、50 年、60 年、70 年者。
- (二) 年資計算時間基準皆為截至表揚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例：113 年之表揚對象為計算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符合 30 年之年資者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執登於本市醫療（事）機構，並於 8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有執業登記之紀錄，以此類推。
- (三) 上開所指之醫事人員類別如下：

1. 醫師（含西醫、中醫、牙醫）。
2. 護理師、護士。
3. 藥劑師、藥劑生。
4. 營養師。
5. 職能治療師。
6. 物理治療師。
7. 醫事檢驗師。
8. 驗光師。
9. 醫事放射師。
10. 牙體技術師。
11. 呼吸治療師。
12. 語言治療師。
13. 聽力師。
14. 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。

三、資格提報及審核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－公會提名：

1. 提名時間：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2. 提名方式：由本市各醫事團體薦舉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，並提供人員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予本局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－衛生局審核：

1. 審核時間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2. 審核方式：由本局依本市各醫事團體提供之名冊，查對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執業登記資料，確認年資符合表揚資格。
3. 如系統查無相關執業登記資料者，應由受提名者於本局通知後 30 日內，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供本局審查；未能依限提出證明者視同不符資格。

4. 審核完畢後，本局將提供通過審核之名冊予各醫事團體再次確認，以利後續頒獎事宜。

參、表揚方式

一、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滿 30 年：感謝狀 1 幀。
- (二) 滿 40 年：感謝狀 1 幀。
- (三) 滿 50 年：感謝獎牌 1 式。
- (四) 滿 60 年：感謝獎座 1 座。
- (五) 滿 70 年：另案規劃獎勵內容。

二、授獎方式：

透過各醫事團體辦理之大型會員活動予以公開授獎，以資表揚。

肆、經費來源

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。